

合同编号: _____

耀州中学消防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施工内容及相关施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为明确甲、乙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耀州中学消防维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铜川市耀州中学内

1.3 工程范围: 清单内内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3.1 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3.2 甲、乙双方有关“耀州中学消防维修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 ¥8620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贰仟元整。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 单价固定。(含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4.2 本合同价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A、运输费、设备配件在运输阶段的损耗费;
- B、保险费;
- C、工地卸车费;
- D、乙方的利润、风险、各种政策性上缴费用;
- E、系统安装调试的配合费;
- F、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等;
- G、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等;

4.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完整的、系统的，能与设备主机相匹配一致，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4 付款方式：

4.4.1 第一次支付：合同自双方签定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消防维修工程全部费用的 40%，即人民币¥3448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用于乙方采购消防设施设备的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待消防喷淋支管、弱电支管（含穿线）、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安装结束后，甲方在一周内支付该项目消防改造施工全部费用的 30%，即人民币¥258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项目施工改造完成，所有系统调试正常运行，消防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即总项目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58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4.4.2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YEGTD9G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和畅路 4968 号招商央畔 6 幢 1210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50000003098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工期规定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40 天，具体以甲方整体工程进度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积极配合实施进度，不得延误；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6.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6.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具体

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为准。

6.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驳点，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及现场协调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6.5 向乙方下达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组织公司和施工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项目实施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是拥有全部专利权和生产许可手续的合法产品，由于乙方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做好现场施工及安全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拆改甲方的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设施等；乙方代表需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坚持持证上岗，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防火工作。

7.4 乙方必须对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对第三者的伤害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为保证乙方供应设备能在工地现场被正确地安装和使用，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

7.6 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后，现场具备调试条件时，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7.7 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施工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测试及调试，保证安装质量合格。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设备本身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托的装修单位的统筹安排。

第八条：设备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8.2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必须符合中国技术监察部门颁发

的安全质量许可证、行业标准、各种质量认可及使用说明类文件的中文版本、相关证书及检验报告等。

8.3 甲方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

9.4 如果乙方运至甲方工地的设备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进场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立即运离施工工地，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8.5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会解除乙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如在系统设备开始正常运转前的任何时间内发现设备的质量问题，乙方仍然要承担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

(1) 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按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质量保修期

10.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壹年免费的质保服务。

10.2 质保期内发生安装和设备质量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4 小时作出应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完毕使之恢复正常，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的维修需求。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

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
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
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特别条款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设备价格不再调整,无论原材料涨价、税费调整、
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均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甲方提高价
格。

13.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
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
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3.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
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
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三条: 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4.2 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
随之失效。

14.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
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6年8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6年8月25日